附件4

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

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指导教师信息调整申请表

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实施办公室：

我校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或指导教师 由于

 原因不能继续担任，故推荐

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。

特此申请，望予批准。

申请单位：（加盖学校公章）